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82/E70/V/GPAL/201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根據第 11/2013 號行政法規《2013 年現金分享計劃》第 5 條的規定，符合現金分享計劃規定發放條件且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發放的敬老金或定期經濟援助的人士，其現金分享款項由社會工作局按現行發放該等津貼的程序及方式給付；而按同一法規第 12 條規定，其他符合上述法規規定發放條件而未能按所指定的方式領取的情況，包括未確定監護權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被處以保安處分及剝奪自由的措施或刑罰者，其現金分享款項的給付事宜亦由社會工作局處理。而對於無行為能力的殘疾人士當其收到現金分享劃線支票而無法開戶兌現時，該等人士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其他合法代理人，可向社會工作局要求協助；倘若代理人非屬以上所指人士，為保障受惠人利益，則代理人須聯同兩名屬本澳居民的證人進行辦理，並須簽署書面聲明以保證款項全數用於照顧受惠人身上。

為優化現金分享計劃現行的發放程序，經社會工作局考慮後在 2014 年對領取殘疾津貼人士的現金分享款項，將亦由該局依法進行給付，相信有關措施可方便相關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政府行政手續及訊息等方面的發放機制，目前各部門均按其需要發佈政府消息、統計數據及其他市民關注的資料，透過其部門網站、政府入口網站、新聞稿等不同渠道適時向公眾發佈，尤其涉及民生福祉重大措施的落實。以專屬由社會工作局發放權限的殘疾津貼及敬老金為例，其根據第 9/2011 號法律和第 25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以及經第 17/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均須於每年第四季以一次性的形式派發，具體的發放日期、金額及其他須知事項，社會工作局會於事前透過全澳各大報章發出新聞稿，以及在政府入口網站、部門網站發佈有關訊息。

此外，特區政府為讓公眾清楚瞭解個人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的權益，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公佈之時，特別為本澳每家每戶印製及派發“施政報告重點”宣傳單張，單張內以統一和集中的方式列明了本澳的長者、學生、弱勢家庭等各個群組可以獲得各項福利津貼和支援項目之簡要內容，務求讓公眾多渠道提高相關意識。而特區政府亦應用電子網絡科技來發放政府訊息，從而讓公眾可多途徑接收，政府入口網站是一個綜合性政府資訊發放渠道的重要窗口，讓公眾通過其統一的網上資訊平台查找到所有政府服務的手續和訊息。除上述從不同途徑向公眾發放政府訊息外，行政公職局的政府資訊中心亦一直向市民提供最及時和完整的政府訊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三、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和便捷的公共服務，致力推動電子資訊科技的應用，在數年前開始於全澳不同地點推出了跨部門自助服務機供市民使用。例如自 2012 年起，透過自助服務機供市民列印醫療券，為領取養老金、殘疾金及敬老金等受益人辦理在生證明手續，以及辦理公積金個人帳戶提取款項申請及查詢個人供款紀錄等多項服務，大大提升服務公眾的效率。且於 2013 年 11 月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內增設 24 小時自助服務區，讓公眾在不受節假日及辦公時間限制下亦可靈活地自助辦理公共服務，服務範圍除辦理上述在生證明手續外，還有選民登記、登記使用香港 e 道指紋採集、智能身份證更改聯絡資料等。

特區政府未來仍將按服務性質及公眾對服務需求的殷切性等作出全面的考慮和深入研究，有序地針對涉及跨部門且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對外服務項目，並且將結合從服務整合、跨部門合作、引入資訊技術進行深化相關服務流程的優化工作，進一步推動“一站式服務”模式以方便市民辦理公共服務。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